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3〕103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3]19号），现下达你单位提前下达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 万元，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请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单位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加强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

四、请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预算分配表

2.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 金额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巴财社[2023]19 号	100

附件1:

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00							
	其中: 财政拨款1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p> <p>目标2: 支持24个专科门诊数量建设, 资金的30%用于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70%用于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保障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较上年提升5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24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10693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较上年提升	≥5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	≤1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标准化建设率较上年提升	≥15%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